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0135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古榫合卯

申 请 人 杭州古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石虎山18号218室

代理机构 武汉梦知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税务筹划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寻找赞助；网站流量优化；人员招聘